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法律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故本所律师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完善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已进一步完善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工商内档、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及张赤梅及郑俊岭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赤梅、郑俊岭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如下：

1. 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情况

在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之后，张赤梅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董事长（股份公司阶段）、经理（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主要负责把握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完整和健全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拓展和维护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及在属地承担优秀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对发行人运营管理和业务拓展起到重要作用；郑俊岭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董事（股份公司阶段），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运营管理、研发战略、产品和服务开发、生产良率和可靠性，对发行人的运营、研发和生产体系持续稳定起到重要作用。张赤梅、郑俊岭自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后一直在共同控制、管理、运营公司，双方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充分沟通、共同协作共同发挥重要作用。

2. 股东会/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根据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赤梅、郑俊岭两人在上述股东（大）会的出席、表决、审议结果上均保持一致，对于董事提名和任命等重大经营决策一直保持一致。

3. 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赤梅、郑俊岭两人在上述董事会的出席、表决、审议结果上均保持一致。

4. 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张赤梅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未就张赤梅、郑俊岭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

5. 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2019年6月21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张赤梅与郑俊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双方确认：（1）双方在行使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权时一直根据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或投票，行使其各自股东会/股东大会权利时一直保持高度一致行动关系；（2）双方在联动科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保持一致。若双方就如何在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行使权利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以张赤梅的意见为准来行使。

6. 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赤梅直接持有公司1,530万股股份（占比43.97%）、郑俊岭直接持有公司1,470万股股份（占比42.24%），两人合计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比86.21%，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张赤梅与郑俊岭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22 年 4 月 15 日